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34號

聲 請 人 陳志皇

非訟代理人 曾美寶

相 對 人 仲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國

相 對 人 黃阿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6月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行為，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。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共有2欄位，第二發票人欄位有相對人黃阿鳳之簽名及其身分證字號，其後雖蓋有「王維國」之印章，而無「黃阿鳳」之印章，惟依形式審查，既有相對人黃阿鳳之簽名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

予准許。又本件對相對人仲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